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科實字第 0990004167 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為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理解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，培養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倡導科學研究風氣，提高科學教學效果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三、展覽類別：

- (一) 凡屬自然科學、數學、生活科技等範圍之研究、觀察、實驗結果及有關之構想均可參加。
- (二) 展出時分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六大類。

四、推薦科展製作小組：

班長詳讀本辦法後，向全班宣導科展活動內容並負責推薦科展製作小組事宜，同時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各班須於 9 月 16 日(星期一)中午前，繳交班級科展製作小組推薦表(見附件)(每組製作科展作品 1 件，每組以 1 至 3 人為宜)，於推薦後交設備組。(9 年級採自由報名；7、8 年級每班務必推薦至少一組同學參加，不得無故棄權；另可跨班跨年級組隊參加，如推薦表不足時逕向設備組領取)

五、各班如何研製科展作品：

各班科展製作小組須於 9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5 至多功能教室參加校內科展說明會並領取科展日誌(含科展時程表、正式報名表、實驗室申請等文件)。科展製作小組即開始積極蒐集資料研訂作品名稱(可參考歷屆全國科展優良作品名稱)。請同學踏實地尋找作品名稱(宜採小題大作的方方式)，於二週後以選定的好名稱正式報名(好的名稱是科展作品的首要要件)，報名後之作品名稱不得更改；撰寫內容以創意為主要原則，輔以實驗數據、實作照片及成品較佳。另有實驗室及實驗品需求者，可於指定期間向設備組申請辦理。

六、正式報名：

9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前需完成填寫科學展覽競賽報名表繳交設備組(需有指導老師簽名)。

- *報名表：1、每件作品填一張，不夠可至設備組領取。製作同學多人時，應擇主要三人填寫。
2、報名後，報名表內容不得修改，報名而未參展者依校規懲處。

七、展覽內容撰寫要項：

包含(一)研究動機(二)研究目的(三)實驗器材(四)研究過程或方法(五)實驗結果(六)討論(七)參考資料等

八、展示板領取與製作：

(一)展示板於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35 在至真樓 3F 生物實驗準備室領取。

(二)海報製作：自備三張符合科展板大小的壁報紙，內容由左至右橫寫，再將壁報紙由左至右以膠帶黏貼於展示板上，不准用雙面膠、圖釘。內容以三張壁報紙為限，不可浮貼其他資料；在作品最後應寫上班級、作者姓名及指導老師。展示板在製作期間務必小心放置於教室，妥善保管，如遭受破壞需自行修復或賠償。

九、作品送展時間及地點：

12月04日(星期三)中午以前送展示板至科展會場(位於至真樓二、三樓等實驗室)，按指定位置佈置完畢。各展出類別之指定位置將於送展前公佈於教學資源中心公佈欄。

十、評審：

12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1:00各作品派一人^{一人}在場說明作品內容及精神，並繳交科展日誌以供評審參考，至下午2:00後需將酒精燈、強酸、強鹼...等危險物品及動植物、食物...等不得展覽物品和貴重物品攜回。

十一、評分與獎勵：

(一)評分標準：1創造能力 20% 2科學精神 20% 3思考程序 20% 4完整性(含參考資料及研究紀錄) 15% 5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(操作技術) 15% 6學術性及實用性(教學、經濟)價值 10%。

(二)獎勵：A. 參賽者只要如期繳交作品皆可記嘉獎乙支，但若作品經評審認為有抄襲或草率情事則不予敘獎。

B. 各類錄取佳作、研究精神獎各若干名，各類在評定優等獎後，由各類召集人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之評審會議評選出特優獎數件，參加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(件數限制依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規定，若作品未達水準，得以從缺處理。)

C. 獲獎的同學除公開頒發獎狀獎勵外，並在一年內得優先參加本市各項科學活動。

十二、科展參觀：各班按另訂之『科學展覽參觀時間表』參觀。

十三、拆件日期、時間：12月17日(二)上午9:00至下午1:00止進行拆件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四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：102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班級 推 薦 表

____年____班 科展製作小組名單		導師簽名：_____	
	<u>組長</u>	組員一	組員二
座號			
姓名			

◎本表於9月16日(一)中午12:35前交至至真樓2F教學資源中心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展覽競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	
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與應用科學 (請勾選)		
科展 製作 小組 名單		組長	組員	組員
	班級			
	座號			
	姓名			
指導老師		(親簽)		
備註	凡涉及易爆、傷害動物、立可白、保麗龍、易燃溶劑...等不得命名。			

◎本表於 9 月 30 日(一)中午 12:35 前交至至真樓 2F 教學資源中心

實驗室及實驗品借用申請表：

- 實驗室開放期間為 10 月 07 日(一)至 11 月 08 日(五) (假日除外)，請借用師生須至少提前一天向至真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以利實驗器材之準備。
- 申請手續完成後，同學須準時至實驗室進行實驗或討論，並遵守實驗室各項安全規定；如無故遲到、缺席或有吵鬧嘻笑等情事經勸導無效者，視情形停止違規同學使用實驗室權利。
- 同學們在實驗時應服從指導老師及管理員的指示，方可確保實驗的安全性與正確性。

科學實驗及實驗品申請表	作品名稱：
年 班 姓名：組長	組員 組員
申請實驗室的時間： 月 日至 月 日共 日中午或第 節 (限第 8 節前)	
借用物品：(限本校現有)	
*酒精等危險物品另由指導老師簽領。	
指導老師：	班級導師：
(簽章)	(簽章)